

國立臺北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資料表
- 二、學歷證件影本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四、二吋照片 2 張
- 五、郵票或郵資 45 元

※報名截止日期：106 年 1 月 18 日(三)【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宗旨

藉由財務金融相關課程，提供企業人員在職進修管道，以增進其金融服務之專業知識。

參、報名資格暨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預計錄取 30 名。

肆、課程及師資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三學分，授課教師為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彭建文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

【國際投資專題】：三學分，授課教師為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陳達新教授。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財務博士。

伍、修讀期間暨上課時間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106 年 2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19 日，共 18 週；每週一 18:30~21:10（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 國立臺北大學建國校區）。

【國際投資專題】：

106 年 2 月 24 日至 106 年 6 月 23 日，共 18 週；每週五 18:30~21:10（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 國立臺北大學建國校區）。

※以上為預定課程內容、師資，必要時本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陸、修讀學費：

- 一、報名費 1,000 元；
-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故修讀單科學費共計新台幣 12,600 元，修讀兩科學費共計新台幣 21,600 元。

柒、證明授予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 一、各科課程缺課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時數 1/3。
- 二、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 三、其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五、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捌、簡章索取暨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方式

- （一）至本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www.ntpu.edu.tw/dce）。
- （二）或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104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力行大樓一樓）。

二、凡欲報名者，請填寫「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報名資料表」，繳交資料如後

- （一）學歷證件影印本。
- （二）最近脫帽 2 吋彩色相片 2 張（1 張黏貼於報名資料表，1 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三）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於報名資料表上。
- （四）郵票或郵資 45 元（寄發繳費及開課資料用）。

將以上資料一併郵寄至 104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推廣教育組「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收。【洽詢電話：(02)2502-1520#27550、#27558】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玖、上課地點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臺北大學建國校區。

拾、學員退費辦法及注意事項

退費辦法：1. 學分班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者，不得辦理延期。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06 年 4 月 1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注意事項：1.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2.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3.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4.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5.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6.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7. 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通知學員繳費。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
8.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拾壹、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